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c) 本公司股本為100,100美元,分為2,0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設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設定為B類普通股,2,000,000股設定為優先股。

2.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已於2016年10月18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完成後立即生效。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須附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除外：

由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須於首次發生以下事件時自動轉換：

(i) 黃偉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ii) 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形式並無規定經營中國企業的VIE實體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定義見中國立法機關正式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立法機關正式頒佈不溯既往中國屆時存在的VIE實體的《外商投資法》)；(iii) 中國法律不再規定開展中國業務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iv) 中國立法機關已摒棄頒佈與VIE實體相關的《外商投資法》；或(v) 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本公司的VIE結構，VIE實體不必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此外，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表決權 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一(1)票，但僅就下列事項而言則除外，就該等事項B類普通股有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二十(20)票：(A)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多數董事，及(B) 對公司章程或大綱作出任何會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每股A類普通股應附有每股A類普通股一(1)票的權利。

轉讓B類普通股 黃先生或於公司章程生效日以其名義登記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體不得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B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的轉換及黃先生收購額外的B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不得在任何時間轉換為B類普通股，但本段其他部分所載情況除外。公司章程規定，黃先生只能以其本人或其成立或控制的實體名義購買A類普通股。以此方式收購的任何A類普通股(無論是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或收購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上述B類普通股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當遵守聯交所的所有通知要求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最多為11人。

董事應分為三級別，即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每一級別的董事人數應盡可能接近相等，並指定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

細則第86(2)條規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a)只要STT繼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2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STT可委任及罷免三(3)名董事(各為「STT董事」)；(b)倘ST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但不少於百分之十五(1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STT可委任及罷免兩(2)名STT董事；及(c)倘STT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百分之十五(15%)但不少於百分之八(8%)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STT可委任及罷免一(1)名STT董事。

細則第86(4)條規定，只要黃偉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偉)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在(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並導致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五(5%)但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a)根據上述條文委任的任何董事(黃偉除外)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b)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彼等的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及(c)黃先生將繼續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擬為黃先生)。當黃先生擁有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黃先生的上述委任權將停止及終結，(b)根據該等權利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i)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即獨立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獨立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二十(20)票）。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其餘董事（即兩(2)名獨立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其中至少兩(2)名為獨立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任何董事（黃先生（只要其為董事）及任何STT董事除外）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均可以經由股東特別決議案被免職，不管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根據上述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i)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以股東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6(4)條或第86(5)條或第86(6)條的規定（視情況而定）獲通過）的方式，或(ii)（僅就獨立董事而言）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簡單大多數票贊成的方式選舉或委任填補。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在增減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任何更改董事人數的決議案須事先獲得STT董事的書面批准。倘根據該等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根據細則第86(4)條委任的董事人數應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以便只要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則黃先生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一直有權提名及／或委任或控制提名及／或委任本公司大部分董事。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面值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即使公司章程或大綱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在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就該決議案就B類普通股投一票的情況下,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以下數量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生效或完成:相等於或超過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該配發或發行之日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平安保險及STT因轉換平安保險及STT分別持有的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優先股的指定、權力、優先權和相對的、參與的、可選擇的和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和約束(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投票權、完全或有限或無投票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增加或減少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但不低於當時發行在外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股份數目)。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規定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規定該類別或系列優先股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或與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次要地位。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儘管公司章程或大綱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在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參與的B類普通股為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投一票）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該決議案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達成或完成授權，或訂立協議出售、同意出售、轉讓或處置（不論是在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本公司的資產或業務的重大部分（就相關的細則而言，重大部分指佔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中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資產或業務）。

(iv) 借貸權力

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在遵守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額外或替代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無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在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在這方面並無載有類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一名董事可(a)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公司章程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額外薪酬；(b)董事本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擔任審計師除外），且其本人或其公司可以收取報酬，尤如其並非董事）；及(c)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

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

儘管有上述規定，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任何獨立董事概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合理地可能會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任何其他行動。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但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2條披露他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利益的性質。任何該等交易若會合理地可能影響董事作為「獨立董事」的身份或構成美國證交所頒佈20F表格7.N項界定的「關聯方交易」，均須獲審計委員會批准。

一名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公司章程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份一般通知，大意指：

- (a) 其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一名屬其關連人士的指定人士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應被視為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根據本細則作出的充分利益聲明，前題是除非該通知是在一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呈閱讀。

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聲明後，在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情況下，以及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資格，否則一名董事可就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須為當時獲委任董事的大多數，包括（只要黃先生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由黃先生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提名的兩(2)名董事以及（只要STT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五(15%)）兩(2)名STT董事。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包括下文所載公司章程條文規限下，(A)除非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作出任何新細則，及(B)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任何該等特別決議案而言，B類普通股中每股B類普通股只有一票。

只要黃先生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則未經黃先生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投贊成票，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不論直接或通過在其中加入任何新細則）細則第9條、第86條、第102(4)條、第114條、第122條、第125(2)條、第58(2)條及第166條的條文。

只要STT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則未經STT投贊成票，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不論直接或通過在其中加入任何新細則）細則第86(1)條、第86(2)條、第86(8)條、第102(4)條、第122條、第125(2)條、第58(2)條及第166條的條文。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百份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公司章程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一家中央存管單位(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可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一名或多名人士釐定（並就此允許）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除上述召開會議的權力外：

- (i) 只要STT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黃先生有權分別提名或委任細則第86(2)條及第86(4)條所載的董事，則STT及／或黃先生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需的任何事項；
- (ii) 只要STT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該等股份），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應在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及
- (iii) 只要STT不再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應在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

任何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十(10)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整日的通告召開，但在法律規限下，若有下列協議，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較短的通告召開：

- (a) 若召開的大會是年度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召開；及
- (b) 若是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召開。

通告應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且若是特別事務，則應註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應具體說明大會的性質。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給全體股東（但若有關股東根據該等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發給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於股份有權的人士，以及發給每一名董事及審計師。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章程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有投票權並親自出席並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2)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10)日前，寄交每名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

- (1)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名審計師的任期應直至董事會委任另一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在其任職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董事會可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其職位，並可通過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應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審計師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核數準則。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

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目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每當董事會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按本公司利潤為依據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及非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股息方面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會基於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就彼等因派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還可每半年或在董事會認為派付該股息屬合理的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董事會釐定的該時間和該日期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該其他金額的付款後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登記冊的該其他地方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遵從指定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後，在董事會可能釐定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每年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該時間或該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要求本公司清算的呈請。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算或自願清算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算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算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算（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章程被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營運。《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授權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計劃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算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算，或取代清算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06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算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算。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算，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算。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算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算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算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算,則公司可自動清算。倘進行自動清算,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算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算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算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算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算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

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